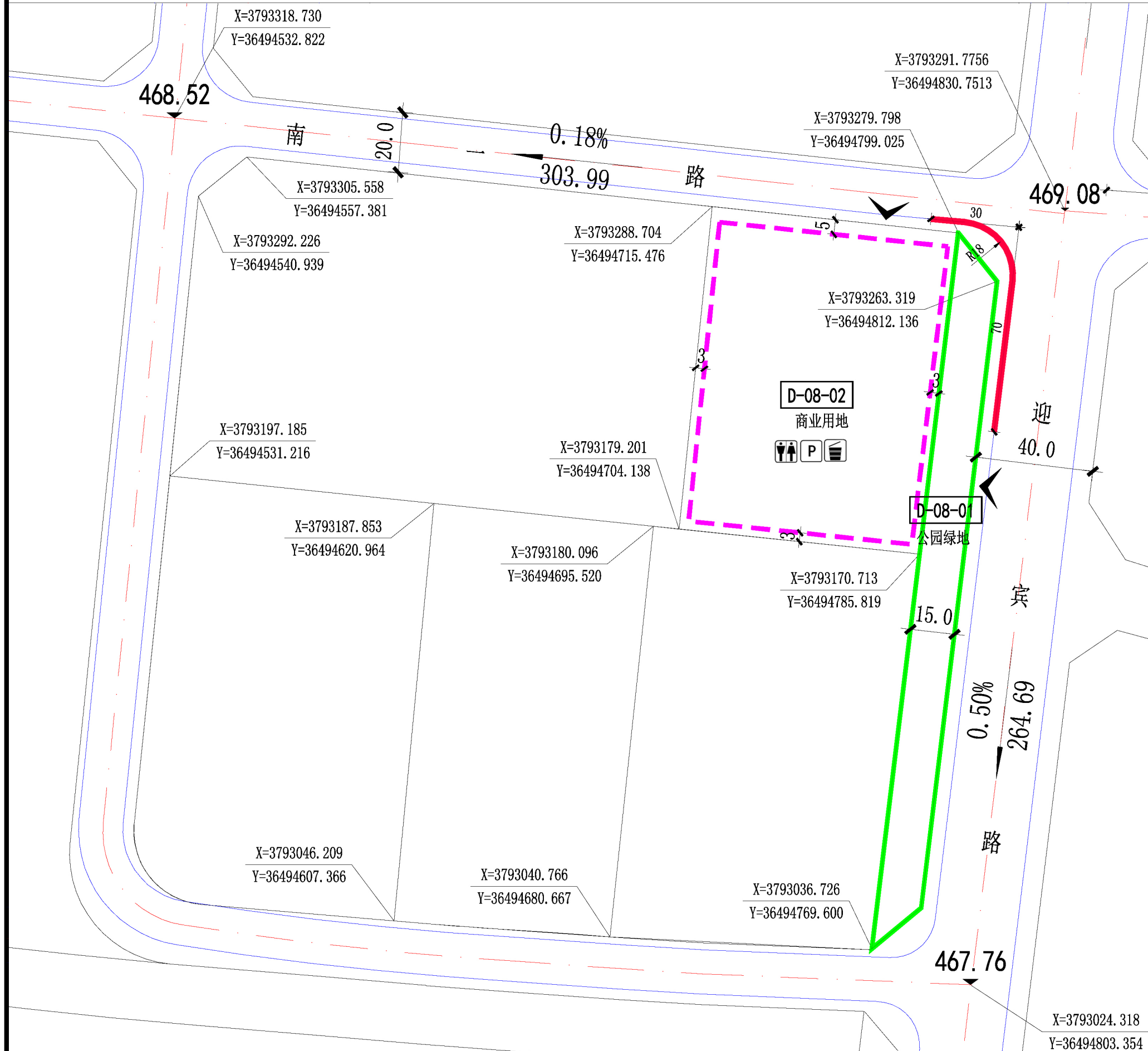


宝鸡市扶风县610324201414018单元D-08-01地块和D-08-02地块详细规划



控制指标

地块编号	D-08-01	D-08-02	
用地代码	1401	0901	
用地名称	公园绿地	商业用地	
用地面积(m²)	3443.47	9136.02	
建筑面积(m²)	—	18272.04	
总人数(人)	—	—	
容积率	—	≤2.0	
建筑密度(%)	—	≤45	
绿地率(%)	≥90	≥20	
建筑限高(m)	—	≤24	
非机动车位(个)	—	≥110	
机动车位(个)	—	≥90	
兼容性	市政公用设施	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	

图例

A-01-01	地块编号	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	道路红线
010101	用地分类代码	机动车出入口	绿线
	地块分界线	R9	转弯半径
	建筑后退红线	1980.00	道路中心点标高
	后退红线距离	5.0	后红线距离
		1:2000	坡度、坡向、坡长
科	科技馆	青	青少年宫
文	文化馆	博	博物馆
图	图书馆	体	体育场
中	中学	小	小学
医	医院	活	社区活动中心
卫	社区卫生站	职	职业学校
幼	幼儿园	零	零售
市	市场	餐	餐饮
旅	旅馆酒店	银	银行/信用社
展	展售中心	影	影院
剧	剧场	游	旅游服务
P	社会停车场	公	公共厕所
给	水厂	蓄	水池
雨	水提升泵站	变	电站
开	闭所	垃	圾箱
现	状邮政局	规	划邮政局
T	热(换)站	W	环(卫)休息所
垃	圾收集站	多	功(能)运动场

备注

- 1、用地分类按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分类指南》。
- 2、配套设施标准按国家有关规范。
- 3、除特别规定外，兼容项目的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得超过原规划建设项目的20%。
- 4、后退道路红线距离为规定性指标。规划实施中可依据空间环境及其他规划要求进行适当调整，但不得低于该指标。
- 5、后退用地界限距离为指导性指标。实际后退距离须综合用地性质、建筑高度等，具体情况参照《陕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执行。
- 6、严格控制第五立面形式，平屋顶建筑需设置屋顶绿化。
- 7、用地指标计算应以用地红线为准。因地块详规坐标与实际放线坐标可能存在微小差异，实际用地面积以放线测量坐标为准。

扶风县自然资源局
2026.3

规划图则
D-08